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合计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116,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4,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2%；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创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9,246,41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623,209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9,246,418 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股东深圳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16,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4,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2%，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7%，来源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5 月 10 日	12.34	2,100,000	0.454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1 日	11.98	403,800	0.087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2 日	11.77	205,300	0.04441
合计	/	/	/	2,709,100	0.5860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深圳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深圳创投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9,246,41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623,209 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9,246,418 股（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承诺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深圳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深圳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深圳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投资原因。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圳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深圳创投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